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
式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音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
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